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u>學術論文品保機制</u>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CG-39
項目名稱	學術論文品保機制作業
承辦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親甲	一、【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及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二、【研究生】於限期內向各系所申請學位考試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研究生是否符合學位考試申請條件 (一)研究生提送之學位論文,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關會議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二)初稿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二)初行學位考試時,學位考試委員應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一)舉行學位考試時,學位考試委員應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學的論文、指導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不符戶指導的學生數稍作限制。 五、【各系所、綜合業務處】學位考試成績送交綜合業務處辦理登錄。 (三)學的論文學檢查文之一至遲應於次或專業實務報告(含考議數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各系所】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或專業實務報告(含考議書)。 (一)論文學一學主數稱於表述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文件,由指導教授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認定後,
	方得辨理。
	七、【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
	(一)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
	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
	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
	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應依
	相關法令處理。
	(二)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者,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
	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
	及相關機關(構)。
注意事項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第一校區 106 學年
	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應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修習研究生指定課程。已修過相關課程者,應檢附修課證
	明,經各系(院、所、學位學程)同意得免修習。
	二、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
	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
	三、學位論文如須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可請學生提供相關證
	明文件:
	(一)涉及機密:提供法定規定之涉及機密依據、佐證資料
	或保密簽約等。
	(二)專利事項:提供案號申請件。 (三)依法不得提供:提供法源依據。
法令依據	一、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二、 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使用表單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
	三、 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四、 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五、 學位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
	六、 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七、 研究生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
	L "八九工于世"的 叫 共 期 下 明 仪